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19 日第 762/E612/V/GPAL/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非禮罪”的刑事立法工作涉及對“非禮行為”的犯罪性質的研究及刑事政策檢討的問題，既要切合本澳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亦要與現行《刑法典》的規定相協調。為此，本局已與警務執法部門緊密溝通及進行會議，聽取其專業意見，以了解警方在執法過程中就“非禮行為”所遇到的問題並交換意見；與此同時，本局對現行《刑法典》的性犯罪作各方面分析，展開相關的比較法研究，參考社會背景狀況相近的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法律制度、與澳門法制相近的葡萄牙相關法律，以及其它刑事法律制度較先進的國家及地區的情況。
2. 以切合實際情況為出發點，與警務部門溝通旨在了解在具體案件的“非禮行為”特徵，包括行為人侵犯被害人的方式等、警方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據現行《刑法典》的規定將“非禮行為”認定為犯罪的標準、執法上所遇到的困難，以及探討將“非禮罪”定性為準公罪或公罪的可行性。

3. 基於“性犯罪”行為除嚴重侵犯被害人的個人尊嚴外，亦對其造成巨大的心理創傷，執行部門與法務部門對此十分重視，如何對“非禮行為”等性犯罪制定符合本地實況的性犯罪刑事制度，由於涉及社會公認的重要價值，本局會以現時之研究結果作為基礎，在持續不斷與警務部門以及其它相關機關密切聯繫之同時，將於2015年展開相關之公開諮詢工作，廣泛收集包括司法機關在內的社會各界就上述犯罪行為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以確定修訂《刑法典》相關規定之方案。

4. 另外，“立法計劃”是特區政府按第22/2014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規定於每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公佈的年度法律提案項目，換言之，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官方網頁現時列出的“立法計劃”項目是特區政府至2014年為止在施政報告時所訂定的立法項目，由於修訂《刑法典》的工作至2014年為止未被納入政府年度立法計劃，因此，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有關“立法計劃”的網頁欄目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未見該項目，但值得強調的是，相關之研究工作實際上已不停在進行。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

朱琳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